

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教学工作量是衡量教师教学工作的综合数量指标。为体现公平公正、按劳分配、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，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际课时数

实际课时数指经教务科下达的教学计划，教师实际完成的课时数。凡教学计划以外的教学课时数，各系需提前提交计划申请，经教务科同意、主管校长批准后，方可计入实际课时数。

二、标准课时数

标准课时数是指依据班级人数、新开课等因素而确定的计算系数乘以实际课时数而得出的课时数。标准课时数是计算教师课时津贴的依据。

注：新开课----指教师从未承担过的课程。（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）

原开课----指教师曾经讲授过的课程（含名称变化内容相似的课程）。

重复课----指担任同一门课程，为不同班级重复讲授的课程。

（一）理论课标准课时

理论课标准课时（M1）包括备课、讲课、课外辅导、批改作

业、测验等环节。计算方法为：

$$M1 = \sum_{i=1}^n T_i \times N1 \times N2 \quad \text{其中：}$$

1.i: 指同一教师担任两个以上班级（含同一课程和不同课程）的班级序列数。

2.Ti: 指教师按教学计划实际完成的单班课时。

3.N1: 指原开课、重复课或新开课系数，原开课、重复课系数为 1.0，新开课系数为 1.2。

教师担任新开课并为多个班级重复上课时，只计算一个班级（采用所任课程班级人数的平均值）新开课，其他为重复课。

由于特殊情况，经系和教务科批准，一名教师担任内容不相似的两门理论课，在两门课同时上课期间，其中周课时少的一门课，课时按照 1.5 倍计算。

4.N2: 学生系数，指根据授课学生人数确定的系数。以 50 人为自然班，系数为 1，每增加 1~5 人，系数增加 0.05，最大值为 1.4。

（二）实验(理实一体化)课标准课时

实验(理实一体化)课标准课时（M2）包括备课、上课、辅导、批改实验(理实一体化)报告、课程考核、实验档案的归档等。计算方法按理论课对待。

因场地、设备等原因需要分组进行时，若不增加课时，教师可自行安排；若需增加课时或需其他教师共同完成时，

由教研室报经系、教务科，经主管校领导批准方可实施。课时按自然班理论课对待。

（三）综合练习课时

综合练习课标准课时（M3）包括备课、备料及工具、辅导、批改练习报告、练习考核、练习资料归档等。计算方法为：

$M3 = \sum T_i \times 0.9$ (i 从 1 到 n)，其中 T_i 为指导教师按教学计划实际完成课时，每天上课课时为上午 4 节，下午 2 节。

综合练习原则上以一个教学班为单位进行，需要分组时，由各系报经教务科、主管校长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（四）校外专业实习带队课时（含劳动技能课）

$M4 = \sum T_i \times 0.5$ (i 从 1 到 n)，其中 T_i 为指导教师按教学计划实际完成课时，每天上课课时为上午 3 节，下午 3 节。

校外专业实习带队教师根据学生人数配备，一般情况下 30 人以下安排 1 名教师，31-60 人安排 2 名教师。

（五）学校统一安排的期终考试、大型统考的命题、监考、阅卷及成绩评定标准课时

1.传统方式：

①命题 M5：每门试卷按 4 课时计，需出 A、B 两份试题并附评分标准答案；

②监考 M6：每人每场各计 1 课时；

③阅卷、成绩评定 M7：每班计 2 课时。

2.在线考试方式：

①命题 M8：每门计 2 课时。

②监考 M9：每人每场各计 1 课时。

③成绩评定 M10：每班计 1 课时。

三、教师的标准总课时（M）

$$M = \sum_{i=1}^{10} M_i$$

四、兼职管理岗位的专任教师代课，标准课时计算方法

兼职管理岗位的专任教师代课，周课时原则上不超过 6 学时。标准课时计算方法同专任教师，课时津贴按相应职称教师超课时津贴的 0.8 倍计算。

五、教学工作量核算与审核程序

- 1、教学工作量在教务科主持下，依据本办法，以系为单位核算。
- 2、每月底，各系组织教师根据本计算办法、教学任务书及本人实际教学工作完成情况，填写《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》。
- 3、各系汇总本部门《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》，经系主任审核无误，并在本部门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系主任签字，统一报教务科。
- 4、教务科对各系所报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进行复核，经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，作为教师考评考核、晋升职称、计发酬金等的依据。

六、说明

- 1、凡不在教学计划内或没有经过教务科审批的课程及学时，

均不得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。

2、在教学工作量统计中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对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。

3、对发生教学事故者，或教学质量差者，按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处理。

4、本工作量计算办法适用于在职在编教师。

5、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